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基函〔2018〕1731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开展2018年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事务中心：

现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开展2018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函》（粤道安办〔2018〕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及时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即会同当地安监、交警、路政等部门对粤道安办〔2018〕10号文附件1-3所列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进行摸查、研究、评估和论证，要按照来函要求区分轻重缓急，明确治理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对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要立即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方案、细化治理措施，抓紧进行整治并及时销号。

二、各地、各单位要对照有关问题，对号入座、举一反三，

---

对所辖路段开展全方位安全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权威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进行处置和整改，确保道路交通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三、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管理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现场督导，确保安全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到位。要及时将包括但不限于粤道安办〔2018〕10号文附件 1-3 所列路段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复核，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报省公路事务中心，由省公路事务中心汇总审核后报厅。

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特别是省公路事务中心要督促指导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在隐患治理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属地安监、公安交警等部门进行验收，并向督办单位提交摘牌申请。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 黄进阳，电话：020-83881519

省公路事务中心 甘非凡，电话：020-87609936

附件：粤道安办〔2018〕10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